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李訓榮

原告 李秀英

原告 李秀蘭

原告 李金發

原告 洪郁茹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志明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2頁第1行之訴訟標的金額「4,933,805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,373,137元」；第2頁第2行尚應補繳「46,90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1,362元」。

原告應陳報如理由三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03 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就附表所示之房地於民國110
04 年5月2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110年6月15日所
05 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不存在，並應移轉所有權
06 登記予原告為公同共有。按該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稅籍資料
07 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3,137
08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362元，扣除前
09 繳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41,362元。故本院於民國112年1
10 月31日所為之112年度補字第276號民事裁定中將附表編號10
11 至12「源北段」誤認為「源南段」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
12 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另原告應提出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
14 （全部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1 書記官 胡旭玫

22 附表：
23

編號	地號、建號 (花蓮縣瑞穗鄉)	土地、建物價值
1	源南段769地號	177,027元
2	源南段1340地號	151,325元
3	源南段1343地號	222,396元
4	源南段1344地號	45,352元
5	源南段1363地號	262,389元
6	源南段770地號	147,040元

(續上頁)

01

7	源南段770-1地號	145,873元
8	源南段93建號	377,600元
9	源南段770-2地號	56,570元
10	源北段746地號	1,954,212元
11	源北段351地號	252,879元
12	源北段747地號	580,474元
編號1至編號12房地價值總額：4,373,137元		